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56號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2號

上訴人 禮梅蘭

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厚文、張香蘭間請求損害賠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56號、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2號合併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委任洪紹倫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1,04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之發生原因，除原告於起訴之初的選擇外，亦有因訴訟繫屬中所發生之情事，使原本之單獨訴訟轉變為共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規定合併辯論及裁判者，即為適例。法院就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命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者，即應依共同訴訟之規定辦理。次按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

01 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利益，係指上
02 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
03 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8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查，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本院1
06 13年度家上字第56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及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
07 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合併辯論及判決，即為共同訴
08 訟。上訴人對其敗訴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就本院113年
09 度家上字第56號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
10 3,030,700元，就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2號塗銷所有權移
11 轉登記事件之上訴利益則核定為884,723元（見臺灣高雄地
12 方法院111年度雄補字第1757號卷第43頁），合計3,915,423
13 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1,04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
15 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補提委任
16 洪紹倫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7 其第三審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家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1 法 官 黃悅璇

22 法 官 徐彩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王紀芸